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0 号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6月28日,你公司收到区化工行业龙头企业政府补助2.23亿元, 计入营业外收入, 占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6.98%, 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2019年8月31日才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4日